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裁判案(附件) 第 CV3-24-0017-CPE-A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來來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11771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慕拉士前地138-202號保利達中心1樓H座。

被執行人： 劉家熙，男，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四座36樓L，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劉家熙，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叁拾叁萬壹仟伍佰壹拾圓貳角玖分 (MOP331,510.29) 及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同時，被執行人於提出異議的同一期間內，就本案中請求執行人最初聲請中要求結算的金額澳門元叁拾叁萬壹仟伍佰壹拾圓貳角玖分 (MOP331,510.29) 作出反駁，如不反駁則有關之債視為按請求執行之人所作之聲請訂定。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佩儀